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國豪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440號、第8619號、第10785號、第11221號、第12433號、第1293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87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66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國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就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之匯款時間由「112年1月11日10時55分許」更正為「112年1月11日11時21分許」外，餘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一）、同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增訂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惟該條文之構成要件與刑法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構成要件顯然不同，且其性質非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且本次修法並未變動刑法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當無刑罰廢止情形，從而，本案關於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部分，即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先予敘明。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
02 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條文原規
03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4 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已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
06 範圍，限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
07 規定減輕其刑，新法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關於得否因自白而減輕其刑部分，自
09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第2項
10 之規定。

11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12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
13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14 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5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
16 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游國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7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18 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9 (三)被告游國豪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原聲請簡易
20 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7人及併辦意旨書所載之楊貴同實行
21 詐欺、洗錢，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
2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一幫助洗錢罪
23 處斷。

24 (四)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675號併辦意
25 旨書，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所載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
27 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8 (五)被告游國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9 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
30 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31 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01 (六)爰審酌被告游國豪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02 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
03 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
04 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
05 其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犯罪
06 之動機、目的、手段、各告訴人如附表及併辦意旨書所示之
07 受害金額，又考量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

10 (七)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游國豪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
11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五、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冠傑移
17 送併辦。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維仁

2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8440號

112年度偵字第8619號

112年度偵字第10785號

112年度偵字第11221號

112年度偵字第12433號

112年度偵字第12933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876號

被告 游國豪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游國豪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07 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
08 用途之可能，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9 意，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
10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之存
11 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
12 及年籍不詳綽號「小簡」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13 用。嗣「小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國泰帳戶
14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15 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
16 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17 國泰帳戶後，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轉一空，致生金流斷
18 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附
19 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陳韋中、蔣鎧馥、翁儷芬、林信佑、林秀珍、楊婕妤告
21 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
22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23 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
24 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游國豪於警詢之供述及偵訊時之自白。

28 (二)被害人許嘉妍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害人許嘉妍提供之元大銀
29 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各1份。

30 (三)告訴人陳韋中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陳韋中提供之日盛銀
31 行匯款申請書收執聯1份。

01 (四)告訴人蔣鎧馥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蔣鎧馥提供之轉帳截
02 圖畫面各1份。

03 (五)告訴人翁儷芬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翁儷芬提供之郵政跨
04 行匯款申請書、郵政存簿儲金簿交易明細表、通訊軟體LINE
05 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06 (六)告訴人林信佑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林信佑提供之匯款申
07 請書、京城銀行存摺交易明細表各1份。

08 (七)告訴人林秀珍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林秀珍提供之玉山銀
09 行存簿封面影本各1份。

10 (八)告訴人楊婕妤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楊婕妤提供之郵政跨
11 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12 (九)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3 二、核被告游國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5 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16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
17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其所實施者，係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
18 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9 輕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24 檢 察 官 洪 榮 甫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27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許嘉妍	以通訊軟體LINE誑稱：至澳門金沙娛樂彩金投注網投注云云	112年1月10日 14時35分許	37萬
2	陳韋中 (提告)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indy彭思慧」對陳韋中佯稱：至「Tiktok Shop」網站設立商店可賺錢云云	112年1月11日 10時55分許	46萬2,000
3	蔣鎧馥 (提告)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moderna莫德納客服中心」誑稱：至網站認購疫苗可以賺錢云云	①112年1月10日 9時52分許 ②112年1月10日 9時53分許	①5萬 ②5萬 ③5萬 ④5萬

01

			③112年1月10日9時54分許 ④112年1月10日9時55分許	
4	翁儷芬 (提告)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初衷」佯稱：工作協議上需要協助云云	112年1月10日14時06分許	9萬2,000
5	林信佑 (提告)	以臉書暱稱「盧佳慧」與林信佑聯繫，後於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對林信佑佯稱：至「PCHOME」網站購買商品，可以買低賣高之方式獲利云云	112年1月10日13時20分許	22萬
6	林秀珍 (提告)	以TIK TOK誑稱：推廣代售店商物品賺取利潤並須邀自行給付貨款云云	112年1月10日14時42分許	19萬4,126
7	楊婕妤 (提告)	以臉書對楊婕妤佯稱：中獎2400萬元，須先匯款始能領出云云	112年1月11日12時20分許	450萬

02

03 附件二：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6675號

06 被 告 游國豪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08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09 ○）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送臺灣基隆地方
 12 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
 13 如下：

14 犯罪事實：

01 一、游國豪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02 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
03 用途之可能，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4 意，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
05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
06 及同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本案國泰
07 外幣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8 提供予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綽號「小簡」之人及其所屬之詐
09 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小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10 上揭2國泰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1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25日，以通訊軟體
12 LINE暱稱「客服中心(財務部)」，與楊貴同加為LINE好友
13 後，向楊貴同佯稱可投資購物網站獲利云云，致楊貴同陷於
14 錯誤，而於112年1月11日9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
15 元至本案國泰帳戶後，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1
16 日9時37許，轉匯46萬元至本案國泰外幣帳戶，旋遭提轉一
17 空，致生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
18 質及去向。嗣楊貴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案經
1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0 二、證據：

21 (一)被害人楊貴同於警詢時之指述。

22 (二)被害人楊貴同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23 (三)本案國泰帳戶及本案國泰外幣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4 各1份。

25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游國豪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28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29 洗錢罪嫌處斷。

30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交付上開國泰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而涉
31 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字第8440號、第8619號、第10785號、第11221號、第12433號、第1293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876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貴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足憑；而本件被害人楊貴同因受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國泰帳戶後層轉至被告上開國泰外幣帳戶，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所示之被害人匯款時間相近，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存卷可稽。是本件被告以同一次交付上開國泰銀行帳戶及國泰外幣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不同被害人詐欺取財，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係一行為侵害數被害人法益，核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請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黃冠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